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道110偵15918字第0042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15918號傷害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周賢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15918號被告周賢智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周賢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道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啟旭 決行